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9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恩佑

被告 絲達爾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賴皇麟

法定代理人 徐彩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2萬7643元，及自民國10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絲達爾旅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7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未經選任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22規定，應以全體董事〈即被告賴皇麟及徐彩月〉為清算人。）於104年4月17日邀同被告賴皇麟及訴外人林明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約定期間自104年4月17日起至109年4月17日止，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

01 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利率1.56%計算（借款日為年息2.
02 98%），應按月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如一期未依
03 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04 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
05 計付違約金。被告公司嗣後於105年4月20日同意改按原告銀
06 行公告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利率1.75%計算利息（調整
07 日為年息2.98%）。詎被告公司自105年5月17日最後一次繳
08 付後，即未再依約給付，迄尚餘本金762萬7643元，及自105
09 年5月18日起計算之利息，暨自105年6月18日起計算之違約
10 金未獲償。經屢催未獲置理，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
11 係提起本訴。

12 (二)原告109年6月30日於法務部行政執行106年稅執字第45315號
13 行政執行事件，受償2656萬3046元部分，係被告公司於103
14 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3800萬元債權之分配款，與本件原告
15 起訴請求返還之借款無關，附此敘明。

16 (三)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函及被告
18 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民事庭函、系爭本金800萬元借據及
19 利息條款變更同意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分配表及
20 本金3800萬元借據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
2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
22 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
23 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利息
24 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26 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黃曉旻